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祥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02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收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邱沁宜』、『昌恆官方客服』、『宏策投資有限公司』之成年人共組」更正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昌恆官方客服』、『宏策官方客服NO1:088』等成年人所組成之」、第4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後補充「及特種文書」、第10至12行「假冒宏策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宏策公司）外派經理，交付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偽造有『宏策投資』印文之收款收據與黃媛麗」更正為「向黃媛麗出示偽造之『宏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假冒為『宏策投資有限公司』外派經理，並交付偽造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其上印有『宏策投

資』印文1枚)與黃媛麗，足以生損害於『宏策投資有限公司』及黃媛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文祥行為後：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又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
03 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
04 定予以比較適用。

05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7 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無
08 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
10 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
11 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
12 用），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
14 6年11月。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5 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符
16 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17 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
18 上限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
20 期徒刑5年，且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
21 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2 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
23 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24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6 (二)罪名：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9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原起訴意旨漏未論
31 及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1 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程序上，已當庭告知被告
02 所犯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03 條。

04 (三)共同正犯：

05 被告與「邱沁宜」、「昌恆官方客服」、「宏策官方客服NO
06 1:088」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0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罪數：

- 09 1.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10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1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2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
13 競合犯，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5 (五)減輕其刑事由：

- 16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18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9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20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1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2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
23 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
24 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
26 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7 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且被告並未受有報酬而無犯罪
28 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0 因該條屬有利於被告之新增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31 自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01 2.又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
02 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合於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3 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已如前述，然其所犯洗錢罪，屬
04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量刑時併為審酌。

05 (六)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07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與被害人面交收
08 取詐騙款項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
09 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
10 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
11 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惟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12 行，符合洗錢防制法所定減刑事由，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13 解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在詐欺集團中之分
14 工情節輕重、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訴人受
15 損害之金額，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20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21 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
2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偽造
24 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係被告向告訴
25 人收款時，交付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物，屬供被告犯詐
26 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上開收款收
29 據上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
30 上開收款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31 至於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宏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

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巫茂榮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偽造之私文書名稱	備註
載有新臺幣70萬元之收款收據1張(其上印有『宏策投資』印文1枚)	見偵字卷第77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302號

被 告 陳文祥 (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邱沁宜」、「昌恆官方客服」、「宏策投資有限公司」之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由陳文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9日起，由LINE暱稱「邱沁宜」之人向黃媛麗佯稱：可參與投資平台以獲利，黃媛麗並可將相關投資款項交付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服務人員云云，致黃媛麗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24日14時3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之7-11統吉門市，再由陳文祥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假冒宏策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宏策公司）外派經理，交付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偽造有「宏策投資」印文之收款收據與黃媛麗，並向黃媛麗收取新臺幣（下同）70萬元現金，陳文祥復於同日14時30分許後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款項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黃媛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自112年3月間加入詐騙集團，並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70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黃媛麗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4	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該張收據係偽造，且由被告交付給告訴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明定犯刑法第339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於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規定較不利於被告，爰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01 三、核被告陳文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04 與該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
05 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邱沁宜」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07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
08 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09 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經立法
11 新增，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因刑法於
12 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已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且
13 應適用裁判時法，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8條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查本案被
15 告所使用來詐騙告訴人之本案之收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6 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犯
17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均沒收之。」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已隨
19 同該文件一併沒收，爰不再聲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20 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王 江 濱